

法律依据 实例解读版

交通事故

赔偿标准与法律依据

陈枝辉/编著

实例
解读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依据 实例解读版

交通事故

赔偿标准与法律依据

陈枝辉/编著

实例
解读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与法律依据:实例解读版 / 陈枝
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118 - 5307 - 3

I. ①交… II. ①陈…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赔偿—
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04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242千

版本/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07 - 3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在法制逐渐健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领域矛盾较为突出、纠纷多发等社会现状。编者在长期从事法律实务过程中总结和归纳出诸多典型案例,并汇总了各领域最为全面的各级别文件作为裁判依据和参考,出版了《劳动争议疑难案件仲裁审判要点与依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等数本图书,获得业内人士的一致好评。但上述图书存在信息量大且过于厚重,性价比虽高但对普通大众而言仍然较为昂贵等问题,经过对读者需求的进一步调研和精心挑选、编排,在原图书的基础上,出版“二手房买卖纠纷处理规则”、“商品房买卖纠纷处理规则”、“交通事故赔偿标准”、“劳动合同纠纷处理规则”及“工伤认定赔偿标准”五大分类、六个品种的“法律依据实例解读版”系列丛书。旨在帮助读者解决发生在身边的法律疑问与纠纷。本丛书的特点在于:

★ **围绕热点,重点突出。**丛书围绕现阶段我国常见的几种法律纠纷开展案例和相关处理依据的搜集工作,突出的都是热点领域。每一个案例都是经过仔细推敲筛选出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使法律热点的独特性与重点问题在读者面前一览无余。

★ **层次分明,学以致用。**丛书在解读案例过程中设立了案





情简介、争议焦点、裁判要点、裁判依据或参考、参考案例等板块,深入浅出,分层次、有重点地向读者讲解,使读者可以较为轻松地理解每一个案例,掌握每一个法律知识,并结合大量的处理依据举一反三,解决实际问题。

★ **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丛书收录的案例均是真实的个案,都是发生在人们身边的常见纠纷,具有很高的参考性。且书中的“裁判依据或参考”板块收录了大量的相关法条与规定,可以帮助读者了解相关法律纠纷的处理依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编辑出版本书是我们履行“向人民传播法律”庄严职责的一次尝试,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还存在各种错误,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面对交通事故,保持清醒头脑

(《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与法律依据》代序)

据世界卫生组织、英国道路交通与运输研究所和中国交通工程专家段里仁的研究报告,全世界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个世纪末为 50 万人,本世纪已经突破了 100 万;致伤人数上个世纪末为 1000 万人,本世纪已经突破 2000 万。2009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最新全球《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称经 178 个国家统计分析,全世界每年有 127 万人丧生于车祸,其中三分之二死亡人数,来自中国、印度、尼日利亚、美国、巴基斯坦、印尼、俄罗斯、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等十国。该报告预言,2030 年全世界每年车祸死亡人数将上升到 240 万人!请问上帝,全球的公路到底要埋藏多少人?

作为人口大国的中国,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人员死伤数,近十年来几乎稳居世界第一。据我国公安部 2001 年到 2011 年十年间的权威统计(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十年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 473.54 万起,死亡 95.28 万人,伤 236.97 万人(缺 01、03、04、11 年统计数),经济损失 172 亿元(缺 04、11 年统计数)。平均每年发生交通事故接近 50 万起,死亡 9.5 万人,伤 35 万人,造成财产损失 19 亿元。2012 年五一小长假,全国发生 808 起交通事故,死亡 278 人;十一大长假,全国发生交通事故 6.8 万





起,死亡 764 人!

看了上述统计数据,让人十分震惊!其实,在我国对交通事故的统计,往往只限于上了台面的事故,两车小小摩擦的事故,相当多就私了了,如果加上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故,远远不止 50 万件!客观上交通事故的危害远不止这些!请看以下几组数字:A. 全世界每年有十万分之二十的人死于交通事故,我国因为人口基数大,交通死亡绝对数很大,但占总人口比率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大约为十万分之八;B.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高居所有事故之最,几乎占到事故死亡总数的 50% 以上,基本上与心脏病、癌症、恶性肺炎等严重疾病的死亡人数排在同一序列;C. 青少年在交通事故中丧身的比重惊人,高达 50%,是 5 至 29 岁青少年的主要死因;D. 公路交通事故高发,约占整个交通事故总数的 90% 以上,公路交通是铁路交通事故的 200 倍,是航空、水运的 350 倍;E. 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十分严重,有统计表明,全世界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高达 5000 亿美元,约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 1% 以上,最高年份达到 3%。

读了这些让人不寒而栗的惊人数据,难道你还能对交通事故无动于衷吗?难道你还质疑交通事故猛于虎吗?

顺着交通专家们的思路,笔者也抒发一点感慨,虽然只是底蛙之见,只是一些朦朦胧胧的感受,但也令人咋舌!我认识的所有会驾驶道路交通工具的朋友不下 300 人,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够彻底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厄运;我工作生活圈周围的成年人,没有一个人敢言:从来没有耳闻目睹过一次交通事故!应该坦然,我没有统计数据佐证这两个不伦不类的结论,但我也敢放言:没有人可以提出有力证据来否定我的这个无需争辩的结论。作为一个学者,这样轻率地推出一个论断,看来有些可笑,但客

观上我们周围天天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就是频繁+频繁吗?!

你看看众多电影、电视导演要蹂躏演员和欺骗观众眼泪的高招,就是编设交通事故,因为只有交通事故才能如导演、编剧之意,可伤、可残、可废、可死,一次交通事故,平添多少离奇曲折。艺术是这么表现,现实就是如此残酷!

有人会问:交通事故难道就无法避免吗?回答是否定的。2012年公安部公布交通事故处罚规则,被民众称为史上最严厉的交规法,仅仅实行一个月,各地交管部门汇集的交通事故数据就明确显示,违章现象下降,交通事故下降!如果持续下去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我国居世界第一“交通事故大国”的帽子,总有一天会被甩到太平洋去。据报载,2013年元旦期间,我国许多城市交通事故比2012年同期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北京下降9.3%,天津23%,南京27%,杭州18%,大连33%。

笔者拿驾照也有十五年的历史了,每天小心谨慎驾驶,不敢闯红灯、不敢超速、不敢压线、不敢乱停,开车从来不接电话,十多年了基本上没有被扣分罚款。尽管如此却也难免在最严厉的交规实施下不发生违规驾驶现象。2013年我随意上网查自驾车辆违章记录,大吃一惊,上一年居然被我和我的外地朋友无视交规屡屡违章,网上明确显示已经有扣9分罚800元的“光荣记录”在案。到车管所一查,一次超速、二次停车不当、一次违反行驶标识、一次占用专用车道。除了超速比较容易控制外,道路停车下人、停车不当等平时已经养成习惯的小小违规,要改正起来还真是不太容易,看来习惯性违规真是防不胜防呀。“网上通牒”意味着本人2013年9月底以前,必须做到一次违章也不能再发生,否则就得重考交规,激活驾照。一想到随时面临吊销驾照的命运,不免有些诚惶诚恐。公平公正地说句良心话,其





实对于道路交通严管严抓真不是坏事,而是关心民众的大好事,只有通过严扣严罚,彰显交通法规的威慑力,才能切实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远离交通事故,实现快乐、平安驾驶。提起交通事故的危害,笔者也有切身感受。两年前秋天,小侄独自驾车为单位办事,在拐进郊区一个院落时,被当地农民驾驶的两轮摩托车,拦腰猛撞,行驶惯性使两轮摩托上两男一女从小汽车顶上翻过,然后三人倒在另一侧马路边上。一人无事,两人腿部骨折。从这天起,事故双方四家人,就围绕事故开始折腾。待伤员进医院治疗后,就开始了事故认定、行政处罚和民事诉讼,直到2013年春节,这起官司依然没有完全利落。

经历了这场官司,我们全家人和小侄子都深刻认识到学习交通安全政策与法律知识有多么的重要!

经历了这场事故,我有几点肤浅的收获,对交通事故的麻烦事,也大致了解了一二,在此大胆向读者表白:

首先是把好事故责任认定关。事故一出就有人建议我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理由是我方上了汽车全险,这样可以保证事故各方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当然前提是让我方车辆保险公司承担事故全部损失。经过多方讨教和研究,我们觉得这是陷阱。于是,回绝了好心人的规劝,坚持要求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我方真实的责任,因为我们更不愿意看到事故处理完后依然有后续麻烦跟着。因此,在交管部门最后认定同等责后,我方及时提出复议,指出事故分析报告中既然明确列举了对方超载、无驾照、无牌照等五个方面违规行为,理应是严重违规,所以我方主张只能承担次要责任。当然,这次复议被法庭诉讼终止了。但是,回过头来看,当时坚持我方意见,至少让对方违章人员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事故中的过错,以至于能够心平气和地与我们商谈赔偿

事宜。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交通事故处理的基础和依据,责任划分清楚了,搞准了、弄对了,后面的赔偿问题,也就好办多了,保险公司也理赔痛快。因此,事故责任认定很重要,千万不能马虎。在这一过程中,至少有四点必须引起高度注意:一是弄清公安交管部门认定事故责任时适用法律条文准不准;二是弄清责任划分是依据事故本身客观公正,还是掺杂了人情、权力的干扰;三是弄清事故负全责和负部分责任不同的法律后果;四是事故当事人要勇于承担自身的违章责任,不要为保险理赔担当全责而违心揽事故责任。特别是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有保险的机动车与无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和理赔十分复杂,千万要三思而后行,不能被人误导而放弃原则。违心揽全责,必定后患无穷。

其次是要了解赔偿范围与赔偿项目的法律规定,把好赔偿责任的划分尺度。一旦出了事故,就应该尽快了解清楚,哪些医疗费用可以列入事故赔偿的项目,哪些医疗费用是不可以列为赔偿的范围,从而在伤者提出要求之初就达成事故双方或者多方的共识,以减少今后赔偿过程的矛盾。对于事故有关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陪护费,哪些可以在法院诉讼中当作证据使用,哪些不行,也应了解清楚,以免时过境迁而悔之晚矣。事故当事人双方,都很有必要对于交通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赔偿额度、赔偿种类等咨询清楚,甚至对以往同类事故的审判惯例都争取有个了解。

其三是要认真了解保险公司的事故赔偿程序和操作细节。要搞清楚保险公司对于票据的认定与要求,对于车辆修理的地点、厂家的具体要求,医疗费用支付包括的内容,非住院医院的

代
理





费用和死伤者自己或者家人未经允许自寻医师医治的费用由谁承担,死、伤者护理费、陪床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费、丧葬费等如何分担。向保险公司寻求赔偿的程序、操作方式、报告制度等等细节,都是必须了解清楚的。

出了事故再来研究如何应对事故,的确是亡羊补牢之举,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之举。事故当事人若是一位法律人,还勉强可以“现学现卖”,大致弄个明白,不至于犯常识性的错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果是一位非法律人士,靠个人能力和精力,现学现用恐怕是十有八九难以做到,更不可能做到完美无缺。

怎么办?难道就只能坐以待毙任人宰割吗?不,我们面前这位从业近十年的资深律师陈枝辉先生,抱着匡扶正义之良心,之责任,积勤劳与智慧,广泛收集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精心策划,精心编写,给社会民众提供了这部《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专著,用法律职业人的眼光,分析和判断交通事故中的各种复杂现象和问题,熟练运用现有的法律和行业性、地方性法规,一一结合实际交通事故案例,抽绎出同类事故的共性,提纲挈领地列出法官裁判同类案件的所有裁判要点。这部案例专著,具有通俗易懂,切中要害,说理透彻,结论清晰的四大特点,任何一位公民,只要认真读一读,就能够立即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从而从容面对交通事故,冷静思考,正确决策,合理解决,积极推进事故的妥善处理。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一共列举了100种交通事故常见的疑难现象,提出了100个法律问题,并且在每个问题的后面还归纳出每个法律问题的核心价值主题,这也是该书画龙点睛的神妙之处。该书的编排体例十分合理,引经据典非常完备,说理论法一针见血,题目设计苦费心机,实

在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编撰佳作。全书分为《责任篇》、《赔偿篇》、《保险篇》，囊括机动车与交通事故判决、调处中的三个重要环节。其中尤以《责任篇》内容最为充实，把《事故责任认定》、《特殊性质车辆》、《特殊活动事故》、《特殊偿付主体》、《混合责任情形》，作为五大类事故责任划分的情形，用50个主题案件作为裁判分析主线，同时引用了数百个类似典型案例的判决加以印证。这样一来，现实发生过的绝大多数交通事故案件的责任认定都有了可以比照之例。这既对交通行政管理人员分析判断事故责任有很大帮助，对于法官审判也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对发生事故正面临责任划分，继而要诉讼、承担赔偿责任和保险理赔的事故当事人，更是雪中送炭。这正是笔者在前述中反复强调的责任认定对于交通事故整个处理的核心作用和奠基作用，马虎了这个环节，必将麻烦频繁，甚至追悔莫及。因为，个人赔偿和保险理赔，都是依据事故责任认定书而例行公事罢了。

《机动车与交通事故疑难案件裁判要点与依据》还有一个独一无二特殊之处，那就是作者把同类案件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甚至是个别地方的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区域性规定，都能够列举出来，供使用者理论研究或实务操作时参考，所有规定大都给予了详尽的出处，既便于使用者查找，又给参考学习者以真实可信之感。从提供法律法规的完整性和搜集案例的多样性来看，陈枝辉律师的这部书，以及先前出版的有关劳动争议和房屋买卖两部疑难案例裁判要点和依据的系列图书，犹如美国汤姆森出版集团（现为汤森路透法律信息集团）蜚声海外的法律图书《钥匙码》的孪生兄弟。从陈枝辉拿出第一部《劳动争议疑难案件仲裁审判要点与依据》的初





稿时,我就感到眼前一亮。这就是我带团访美后一直偏爱多年,曾企图组织力量为之编撰的——引进版中国钥匙码图书。陈枝辉以个人的刻苦和细心,使我的梦想成真。我对这位敢于创新的年轻俊才斗胆编写“中国钥匙码”图书叫好!现在看来,当年我以法律出版的资深编辑,力主出版他的系列图书,是符合客观需求的。我盼望他为自己开创的“中国钥匙码”系列丛书不断增添新的筹码,为中国法律运用与实施做出更多的学术贡献。四年过去了,他已经编辑出版了三部超百万字的案例大作,真是可喜可贺,令我高兴,令我喝彩!

交通事故发生导致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的发生,作为一种救济手段,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庞大的交通事故案件和令人痛心的人员死伤、财产损毁,如果不能采用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大幅度减少和强力管控打压,那么交通处罚和交通事故的调处和判决都只能是一种消极、被动的工作。面对着每年几十万件道路交通事故,耳闻目睹每天被交通设备撞死撞伤几千人的悲剧,我们每一个有社会责任的公民都应该拿出时间和勇气,为减少交通事故数量和降低交通事故等级而做出一点小小的贡献。特别是手中握有方向盘的驾驶员,能不能宣誓从我做起,坚决摒弃“强行超车、加塞抢行、抢过斑马线、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胡乱鸣笛、向车外乱扔乱吐”的交通陋习?作为行人我们能不能克服“无视红灯争分抢秒、马路中间乱穿行、自行车与机动车较劲”等交通陋习?至于“酒后开车、闯红灯、肇事逃逸、无证驾驶、遮挡车牌、超载超速、违法停车”等违章行车的行为,更是发生事故的罪魁祸首,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去认真防范和克服。这样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也维护了行人的安全,这也是一种责任!

世界卫生组织干事陈冯富珍在2012年年底接受《卫报》记者的采访时说：“交通事故正演变成为一场发展危机！”我赞同她的看法，她的观点也十分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前些年，我国各地司机考试拿本，有些太容易，马路杀手培养的太多了，可以说有驾驶陋习的人比比皆是。如果继续我行我素，总有一天事故缠身。因此，我倡导全国广大的驾驶员，好好读读陈律师这本书，学会处理交通事故的方式方法，经济实惠地了结每一起交通事故。更希望广大司乘人员也能从笔者这篇短文中回顾一下交通事故猛于虎的血淋淋事实，为了行人的安全，为了自己家庭的幸福，下狠心改改自己的驾驶陋习！

最后，我需要声明：在此所言，不光是说别人，也是说我自己。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原秘书长 王运声
2013年春节写于楠竹斋



目 录

- A. 伤者医疗费,如何去主张?
 - 交通事故医疗费赔偿 (1)
- B. 误工费赔偿,如何定标准?
 - 误工费赔偿原则确定 (26)
- C. 护理人员费,如何定标准?
 - 护理费赔偿计算标准 (56)
- D. 扶养生活费,确定何标准?
 -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 (76)
- E. 差旅营养费,支付何条件?
 - 交通住宿营养等费用 (107)
- F. 后续治疗费,是否可再诉?
 - 后续治疗费用的索赔 (129)
- G. 精神抚慰金,多少如何定?
 - 精神损害抚慰金承担 (145)
- H. 残疾赔偿金,如何来确定?
 - 残疾赔偿金确定标准 (178)
- I. 死亡赔偿金,地域定标准?
 - 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 (209)





J. 死亡赔偿金,是否算遗产?

——死亡赔偿金法律性质 (240)

K. 撞死宠物犬,损失如何算?

——宠物犬损害赔偿责任 (255)

L. 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应当赔?

——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 (264)

M. 车辆修理费,是否能全赔?

——车辆修理费赔偿范围 (276)

N. 因事故停运,损失应否偿?

——机动车停运损失赔偿 (295)

O. 鉴定等费用,损失都能赔?

——鉴定费用等其他损失 (306)

P. 爆胎致事故,厂家有无责?

——车辆爆胎责任的认定 (319)

Q. 事故已私了,协议有无效?

——赔偿协议的法律效力 (330)

A. 伤者医疗费,如何去主张?

——交通事故医疗费赔偿



案情简介及争议焦点

2010年1月,熊某驾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未投保不计免赔)的车辆撞伤骑电动自行车的吴某致10级伤残,交警认定熊某全责。吴某应得赔偿包括:医疗费3.5万余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0余元、营养费820元、伤残赔偿金2.8万余元、误工费9800余元、护理费2800余元、交通费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车损费350元、鉴定费1300余元;其中,熊某为吴某垫付医疗费2.7万余元。

争议焦点:1. 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2. 熊某垫付医疗费如何处理?



裁判要点

1. 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赔付范围。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吴某:医疗费1万元,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车损费、鉴定费等共计5.7万余元。同时在商业三责险内,吴某医疗费2.5万余元,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按不计免赔(20%)扣除约定,由保险公司赔偿1.8万余元。

